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5號

原告 黃貿超
訴訟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
被告 黃貿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土地，按附表「被告應移轉之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移轉所有權登記予原告。
- 二、確認附表編號4所示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為兩造及黃朝欽共有（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黃玉柱為被告之祖父，緣黃玉柱生前以公證遺囑（下稱系爭遺囑）將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387地號土地由訴外人黃銘峰及被告分受遺贈（權利範圍各2分之1），另將同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及未保存登記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與上開3筆土地合稱系爭房地）全部遺贈被告。嗣黃玉柱死亡，被告乃以遺贈為原因辦理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然系爭房地雖登記於被告名下，實為原告及訴外人黃朝欽與被告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為原告、被告及黃朝欽均分共有。原告多次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房地皆遭被告拒絕，原告遂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故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既已終止，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79條、第541條及第767條等規定返還系爭房地予原告。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當庭認諾原告之請求。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
04 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05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06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
07 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
08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
09 決先例要旨參照）。查原告起訴主張其與黃朝欽就系爭建物
10 權利範圍各3分之1與被告間存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而房屋
11 稅籍證明書所登記納稅義務人仍為被告（橋司調卷第63
12 頁），既無法彰顯實際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之歸屬，應認
13 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陷於真偽不明，致原告私法上地
14 位處於不安定之狀態，且有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之實益，故
15 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6 (二)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7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8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19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20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
21 否果屬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
22 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查原告依借名登記
23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系爭土地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請求確認系爭建物為兩造及黃朝欽共
25 有，應有部分各3分之1，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當庭表示認諾
26 在卷（本院卷第40頁），徵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逕為被告
27 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上揭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9 項第1款之規定，本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按強制執行法
30 第130條第1項規定，就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執行名
31 義，視為自判決確定或執行名義成立時，已為意思表示，使

01 之與債務人現實上已為意思表示具有相同之效果，以實現債
02 權人之請求，而達執行之目的，故債權人無開始強制執行程
03 序之必要，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又宣告假執行之前提，
04 須該判決內容得為強制執行者，故命被告為意思表示之判決
05 如許宣告假執行，將使債務人即被告意思表示之效力提前發
06 生，與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不合。故本件判決主文第1項
07 性質上係命被告為一定意思表示，揆諸前揭說明，不得宣告
08 假執行。另按確定之終局判決有執行力者，以給付判決為
09 限，縱確認判決係為確認請求權存在或不存在之判決，亦無
10 執行力，亦即依確認判決之性質，並不適於強制執行。本件
11 判決主文第2項既屬確認判決，自無准許假執行之餘地。從
12 而，原告請求宣告假執行，於法無據，亦核無必要，應予駁
13 回。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許雅如

22 附表：

23

編號	地號/門牌	面積 (平方公尺)	被告受遺贈之 權利範圍	被告應移轉之應 有部分比例	原告請求確認 之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979.00	2分之1	6分之1	
2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560.00	2分之1	6分之1	
3	高雄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74.00	1分之1	3分之1	
4	高雄市○○區○○路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111.5	1分之1		兩造及黃朝欽 各3分之1